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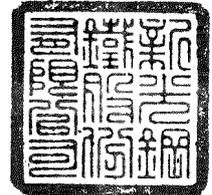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9~81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8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2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3~84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8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84~8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栗明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852,311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6%，且經分析比較有高於鋼鐵同業平均水平之情事，針對銷售金額重大且銷售呈成長趨勢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3.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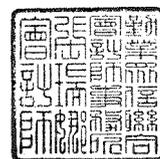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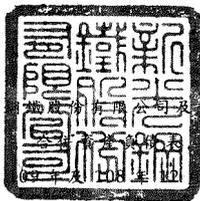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新光 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9,443	4		\$ 1,099,16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956,292	10		1,349,57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0,159	-		61,11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36,699	-		44,46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372,375	7		1,044,9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4,168	-		13,84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992,990	10		1,353,763	9	
1410	預付款項	177,780	1		147,75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849,230	19		3,435,128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29,165	-		47,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18,301	51		8,597,616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77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666,221	14		1,767,89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78,258	3		575,743	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2,76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294,370	27		3,887,59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963,590	5		984,65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4,565	-		47,4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及十六)	76,434	-		226,9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74,972	49		7,490,275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93,273	100		\$ 16,087,8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5,441,820	27		\$ 4,743,264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179,879	1		469,73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8,652	1		41,8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12,678	1		149,48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391,119	2		263,90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505	-		60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155,018	1		48,2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6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74,791	1		110,6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4,877	-		11,1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399,081	2		420,5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63	-		4,9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67,245	36		6,264,484	3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049,781	11		1,057,603	7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2,398,937	12		1,898,531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380	-		12,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695	-		27,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235	-		13,6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24,598	23		3,012,621	19	
2XXX	負債總計	11,791,843	59		9,277,105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本	3,082,226	16		3,106,877	19	
3200	資本公積	823,197	4		817,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380	4		858,8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259	1		43,5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5,739	10		1,565,29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43,378	15		2,467,747	16	
3400	其他權益	722,653	4		(108,26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71,454	39		6,284,080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429,976	2		526,706	3	
3XXX	權益總計	8,101,430	41		6,810,786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93,273	100		\$ 16,087,8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9,527,287	97	\$ 8,331,608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25,024</u>	<u>3</u>	<u>146,177</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9,852,311</u>	<u>100</u>	<u>8,477,7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8,810,213)	(90)	(8,253,950)	(9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十）	<u>(229,402)</u>	<u>(2)</u>	<u>(47,274)</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039,615)</u>	<u>(92)</u>	<u>(8,301,224)</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812,696	8	176,561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64)	-	(6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682</u>	<u>-</u>	<u>9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12,114</u>	<u>8</u>	<u>176,779</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207,334)	(2)	(159,34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135,054)	(1)	(80,3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2</u>	<u>-</u>	<u>(35,0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376)</u>	<u>(3)</u>	<u>(274,679)</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69,738</u>	<u>5</u>	<u>(97,9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四及三十)					
7100	\$	496	-	\$	1,008	-
7010		69,491	-		80,936	1
7020		492,724	5		301,719	4
7050	(126,914)	(1)	(167,484)	(2)
7060						
		7,488	-		6,178	-
7000		443,285	4		222,357	3
7900		913,023	9		124,457	2
7950	(67,290)	-	(6,341)	-
8200		845,733	9		118,11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225	-		631	-
8316						
		836,244	8		62,108	(1)
8310		836,019	8		62,73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5,344	-		2,591	-
8360		5,344	-		2,591	-
8300						
		830,675	8		65,330	(1)
8500		\$ 1,676,408	17		\$ 52,7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9,113	9	\$ 120,6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620</u>	-	<u>(2,558)</u>	-
		<u>\$ 845,733</u>	<u>9</u>	<u>\$ 118,116</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59,801	17	\$ 55,351	1
8720	非控制股權	<u>16,607</u>	-	<u>(2,565)</u>	-
		<u>\$ 1,676,408</u>	<u>17</u>	<u>\$ 52,786</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69</u>		<u>\$ 0.39</u>	
9810	稀 釋	<u>\$ 2.60</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3,023	\$ 124,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179	108,256
A20200	攤銷費用	5,305	2,93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12)	35,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06,646)	(88,666)
A20900	財務成本	126,914	167,484
A21200	利息收入	(496)	(1,008)
A21300	股利收入	(58,272)	(78,1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7	81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88)	(6,17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714)	(14,4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264	68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682)	(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16)	(66,025)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33)	(1,4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402)	121,299
A31125	合約資產	(2,762)	-
A31130	應收票據	(319,622)	231,191
A31150	應收帳款	(645,407)	(134,0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39	-
A31200	存 貨	(314,388)	636,321
A31230	預付款項	(30,026)	10,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29	(27,743)
A32130	應付票據	127,113	(385,751)
A32150	應付帳款	106,504	(132,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7,007	(57,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63,190	\$ 6,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764</u>	<u>1,7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7,851)	452,9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	1,0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177	78,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5,098</u>)	(<u>120,8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4,276</u>)	<u>411,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89)	(12,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33	228,3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5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85	8,1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4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8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315)	(206,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7	7,0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	1,4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77)	(3,5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57)	(6,7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861)	(334,784)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860	3,2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950</u>)	<u>11,8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9,140</u>)	(<u>157,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83,152	15,039,9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64,813)	(17,192,06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2,178	936,2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96,026)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500,000	1,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6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9,621)	(177,08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371)	(16,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8,550)	(\$ 466,0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1,76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6,425</u>)	<u>18,96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5,350</u>	(<u>712,3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2</u>)	(<u>1,0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89,718)	(459,7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9,161</u>	<u>1,558,9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9,443</u>	<u>\$ 1,099,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9 月 22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1 月 2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 90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與能源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租賃及倉儲業。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結構、鋼管製造及橋樑鋼構加工製造業。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及租賃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合併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有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

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

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工程施作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施作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施作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主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之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419,232 仟元及 2,460,06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76,676 仟元及 76,688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96	\$ 1,1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8,447	1,097,9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000	-
	<u>\$ 709,443</u>	<u>\$ 1,099,1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	0.001%-0.38 %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活期存款分別為80,159仟元及61,113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30,237	\$ 1,198,487
— 基金受益憑證	125,600	151,08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八）	455	-
	<u>\$ 1,956,292</u>	<u>\$ 1,349,57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8,77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18,652	\$ 34,214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八）	-	7,641
	<u>\$ 118,652</u>	<u>\$ 41,85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10年	1月	~110年	11月	NTD3,039,790/USD10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0年	5月	NTD60,378/USD2,121								
<u>108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9年	1月	~109年	12月	NTD2,045,395/USD67,53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666,221</u>	<u>\$ 1,767,8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259,796	\$ 1,216,531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普通股	985,300	174,000
<u>未上市（櫃）股票</u>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普通股	50,000	9,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1,215	1,519
尚揚公司普通股	141	2,822
小計	<u>2,329,008</u>	<u>1,436,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 251,772	\$ 241,529
世紀國際公司普通股	<u>85,441</u>	<u>89,940</u>
小計	<u>337,213</u>	<u>331,469</u>
	<u>\$ 2,666,221</u>	<u>\$ 1,767,8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 80,159</u>	<u>\$ 61,113</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5%~0.53% 及 0.25%~0.77%。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 1,374,153	\$ 1,046,765
因營業發生—關係人	36,699	44,465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778</u>)
	<u>\$ 1,409,074</u>	<u>\$ 1,089,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994,529	\$ 1,355,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關係人	14,168	13,847
減：備抵損失	(<u>1,539</u>)	(<u>1,539</u>)
	<u>\$ 2,007,158</u>	<u>\$ 1,367,610</u>
<u>催收款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76,359	\$ 76,371
減：備抵呆帳	(<u>73,359</u>)	(<u>73,371</u>)
	<u>\$ 3,000</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

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0%	30.58%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414,364	\$ -	\$ 5,185	\$ -	\$ -	\$ 3,419,5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76)	(-)	(1,741)	-	-	(3,317)
攤銷後成本	\$ 3,412,788	\$ -	\$ 3,444	\$ -	\$ -	\$ 3,416,232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85.27%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2,459,707	\$ 672	\$ -	\$ -	\$ -	\$ 2,460,3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4)	(573)	-	-	-	(3,317)
攤銷後成本	\$ 2,456,963	\$ 99	\$ -	\$ -	\$ -	\$ 2,457,06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317	\$ 5,4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8,565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19,017)
減：本期沖銷	-	(1,651)
期末餘額	\$ 3,317	\$ 3,317

相較於期初餘額，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959,170仟元及淨減少131,329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0仟元及18,565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皆為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

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365天	-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計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3,371	\$ 37,890
加：本年度自應收帳款轉列		19,0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05	16,46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417</u>)	<u>-</u>
期末餘額	<u>\$ 73,359</u>	<u>\$ 73,371</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73,359仟元及73,37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81,711	\$ 3,006,525
製 成 品	366,451	401,801
在 製 品	32,854	-
在途原料	<u>368,214</u>	<u>26,802</u>
	<u>\$ 3,849,230</u>	<u>\$ 3,435,12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909,927	\$ 8,268,3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99,714</u>)	(<u>14,415</u>)
	<u>\$ 8,810,213</u>	<u>\$ 8,253,950</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811仟元及104,525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83.37%	83.37%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82%	99.82%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66.71%	53.51%
"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60.00%	60.00%
"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倉儲業	100.00%	100.00%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7.56%	3.35%
"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100.00%	10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2.73%	2.73%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61,134	\$ 59,480
投資合資	517,124	516,263
	<u>\$578,258</u>	<u>\$575,74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1,134</u>	<u>\$ 59,480</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損益	\$ 5,530	\$ 10,68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530</u>	<u>\$ 10,680</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合資		
美生金屬公司	<u>\$ 517,124</u>	<u>\$ 516,263</u>

合併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合併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合併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合併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9,574</u>	<u>\$ 230,287</u>
流動資產	\$ 1,011,641	\$ 1,109,898
非流動資產	310,618	312,631
流動負債	(475,441)	(504,860)
非流動負債	(163,537)	(251,674)
權益	<u>\$ 683,281</u>	<u>\$ 665,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41,640	\$ 332,998
負債準備	3,570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11,110	211,110
其他調整	(39,196)	(31,415)
投資帳面金額	<u>\$ 517,124</u>	<u>\$ 516,263</u>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u>\$ 1,711,471</u>	<u>\$ 1,814,044</u>
折舊及攤銷	<u>\$ 9,422</u>	<u>\$ 7,524</u>
利息收入	<u>\$ 61</u>	<u>\$ 128</u>
利息費用	<u>\$ 3,759</u>	<u>\$ 5,720</u>
所得稅費用	<u>\$ 4,332</u>	<u>\$ 3,382</u>
本年度淨利	<u>\$ 19,039</u>	<u>\$ 12,76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039</u>	<u>\$ 12,761</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5,294,370</u>							<u>\$ 3,887,599</u>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13,928	\$ 1,112,588	\$ 849,583	\$ 145,463	\$ 24,889	\$ 22,316	\$ 39,424	\$ 4,708,191	
增 添	114	15,324	272,805	17,667	16,268	9,844	1,220,196	1,552,218	
處 分	-	-	(17,496)	(7,338)	-	-	-	(24,834)	
重 分 類	43,294	47,270	-	-	4,267	-	(94,83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7,336</u>	<u>\$ 1,175,182</u>	<u>\$ 1,104,892</u>	<u>\$ 155,792</u>	<u>\$ 45,424</u>	<u>\$ 32,160</u>	<u>\$ 1,164,789</u>	<u>\$ 6,235,5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70,446	\$ 436,359	\$ 103,517	\$ 9,030	\$ 1,240	\$ -	\$ 820,592	
折舊費用	-	30,336	89,638	10,204	4,301	4,344	-	138,823	
處 分	-	-	(11,942)	(6,268)	-	-	-	(18,2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0,782</u>	<u>\$ 514,055</u>	<u>\$ 107,453</u>	<u>\$ 13,331</u>	<u>\$ 5,584</u>	<u>\$ -</u>	<u>\$ 941,20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557,336</u>	<u>\$ 874,400</u>	<u>\$ 590,837</u>	<u>\$ 48,339</u>	<u>\$ 32,093</u>	<u>\$ 26,576</u>	<u>\$ 1,164,789</u>	<u>\$ 5,294,37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61,477	\$ 1,038,408	\$ 605,048	\$ 134,131	\$ 22,557	\$ -	\$ 97,843	\$ 4,259,464	
增 添	2,483	13,427	15,177	12,788	9,126	-	153,399	206,400	
處 分	-	(1,097)	(25,088)	(1,456)	(7,270)	-	-	(34,911)	
重 分 類	149,968	61,850	254,446	-	476	22,316	(211,818)	277,2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3,928</u>	<u>\$ 1,112,588</u>	<u>\$ 849,583</u>	<u>\$ 145,463</u>	<u>\$ 24,889</u>	<u>\$ 22,316</u>	<u>\$ 39,424</u>	<u>\$ 4,708,1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4,938	\$ 407,952	\$ 94,918	\$ 13,082	\$ -	\$ -	\$ 760,890	
折舊費用	-	27,668	47,363	9,578	2,215	1,240	-	88,064	
處 分	-	(2,160)	(18,956)	(979)	(6,267)	-	-	(28,36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0,446</u>	<u>\$ 436,359</u>	<u>\$ 103,517</u>	<u>\$ 9,030</u>	<u>\$ 1,240</u>	<u>\$ -</u>	<u>\$ 820,59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3,928</u>	<u>\$ 842,142</u>	<u>\$ 413,224</u>	<u>\$ 41,946</u>	<u>\$ 15,859</u>	<u>\$ 21,076</u>	<u>\$ 39,424</u>	<u>\$ 3,887,599</u>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 至 55 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修繕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 至 8 年
堆高機		5 至 9 年
汽車附屬品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9,327.9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264,156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合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土 地	— 房屋及建築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083	\$ 655,057	\$ 1,027,140
增 添	-	577	577
處 分	-	(2,027)	(2,02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083</u>	<u>\$ 653,607</u>	<u>\$ 1,025,69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 土 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481	\$ 42,481
折舊費用	-	20,356	20,356
處 分	-	(737)	(7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100</u>	<u>\$ 62,10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083</u>	<u>\$ 591,507</u>	<u>\$ 963,59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52,944	\$ 1,025,027
增 添	-	3,513	3,513
處 分	-	(1,400)	(1,4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083</u>	<u>\$ 655,057</u>	<u>\$ 1,027,1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339	\$ 22,339
折舊費用	-	20,192	20,192
處 分	-	(50)	(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481</u>	<u>\$ 42,48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083</u>	<u>\$ 612,576</u>	<u>\$ 984,65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1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2,103	\$ 63,773
第 2 年	84,117	58,758
第 3 年	64,927	58,157
第 4 年	47,496	58,438
第 5 年	32,059	47,496
超過 5 年	81,590	113,649
	<u>\$ 412,292</u>	<u>\$ 400,2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897,104</u>	<u>\$1,868,011</u>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退稅款	\$ 20,906	\$ 10,999
暫 付 款	5,246	31,368
其他應收款	3,013	5,439
其 他	-	21
	<u>\$ 29,165</u>	<u>\$ 47,82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5,326	\$ 34,376
預付設備款	27,645	179,846
催收款項	3,000	3,000
其 他	10,463	9,750
	<u>\$ 76,434</u>	<u>\$226,972</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及三一)		
— 銀行借款	\$ 562,500	\$ 1,235,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103,754</u>	<u>778,249</u>
	<u>1,666,254</u>	<u>2,013,249</u>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九)	566,500	34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209,066</u>	<u>2,390,015</u>
	<u>3,775,566</u>	<u>2,730,015</u>
	<u>\$ 5,441,820</u>	<u>\$ 4,743,2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7%-1.69% 及 1.05%-3.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九)	\$180,000	\$4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1</u>)	(<u>263</u>)
	<u>\$179,879</u>	<u>\$469,73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57	\$ 99,943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340
B 票券公司	50,000	32	49,968	1.10%	客票	\$ 32,151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32</u>	<u>29,968</u>	1.09%	客票	\$ 28,857
	<u>\$ 180,000</u>	<u>\$ 121</u>	<u>\$ 179,87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 機 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4	\$ 49,996	1.2%	客票	\$ 38,789
B 票券公司	290,000	211	289,789	1.1%	無	無
C 票券公司	100,000	35	99,965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780
D 票券公司	<u>30,000</u>	<u>13</u>	<u>29,987</u>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 17,780
	<u>\$ 470,000</u>	<u>\$ 263</u>	<u>\$ 469,737</u>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及三一)		
玉山聯貸案(1)	\$ 1,700,000	\$ 700,000
彰銀三重埔(2)	250,000	250,000
兆豐營業部(3)	<u>118,421</u>	<u>128,947</u>
小計	<u>2,068,421</u>	<u>1,078,947</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526)	(10,526)
聯貸主辦費	(<u>8,114</u>)	(<u>10,818</u>)
小計	(<u>18,640</u>)	(<u>21,344</u>)
長期借款	<u>\$ 2,049,781</u>	<u>\$ 1,057,603</u>

(1) 107年12月13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甲項授信額度為2,300,000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2,700,000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償還本金，第1期償還10%，第2期償還20%，第3期償還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10%，第二期遞減20%，第三期遞減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109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

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均為 1.79%。

(2)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8 年 4 月及 105 年 7 月分別借入 250,000 仟元及 185,500 仟元，到期日分別為 123 年 4 月及 108 年 7 月，其中 250,000 仟元授信寬限期為 3 年，該期間內依借款金額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按期於當期末月 26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 26 日繳付利息；185,500 仟元授信期間 3 年，按月計息，到期時一次支付本金，該借款已於 108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1%~1.36% 及 1.36%。

(3)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分別為 1.44% 及 1.7%。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	\$ 2,400,000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063</u>)	(<u>1,469</u>)
	<u>\$ 2,398,937</u>	<u>\$ 1,898,531</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合併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5%~1.23% 及 1.34%~1.35%，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八、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合併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u>主契約債務工具</u>
發行價款	\$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u>15,551</u>)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01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43,763</u>)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10,00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10,00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9 年 1 月 1 日	\$ 410,00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1,048</u>)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388,55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88,555</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108年1月1日	(\$ 8,65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01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641</u>)
109年1月1日	(\$ 7,64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301
轉換為普通股	<u>79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391,119</u>	<u>\$ 263,903</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505</u>	<u>\$ 60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55,018</u>	<u>\$ 48,280</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62</u>	<u>\$ -</u>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085	\$ 51,841
應付利息	10,505	13,357
其他應付費用	41,103	37,564
其他應付款	<u>97,098</u>	<u>7,874</u>
	<u>\$ 274,791</u>	<u>\$ 110,63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投資公司、新合發金屬公司、前端離岸風電公司、新慶國際公司及新樺鋼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263	\$ 54,7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568)	(27,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695</u>	<u>\$ 27,0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54,583</u>	<u>(\$ 26,839)</u>	<u>\$ 27,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收入)	<u>478</u>	<u>(257)</u>	<u>221</u>
認列於損益	<u>764</u>	<u>(257)</u>	<u>5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8)	(89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77	-	1,177
—財務假設變動	1,078	-	1,078
—經驗調整	<u>(567)</u>	<u>-</u>	<u>(5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88</u>	<u>(898)</u>	<u>790</u>
雇主提撥	-	(1,993)	(1,993)
福利支付	<u>(2,278)</u>	<u>2,27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54,757</u>	<u>(27,709)</u>	<u>27,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27	\$ -	\$ 227
利息費用 (收入)	<u>342</u>	<u>(179)</u>	<u>163</u>
認列於損益	<u>569</u>	<u>(179)</u>	<u>3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2)	(942)
精算 (利益) 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	-	167
- 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 經驗調整	<u>(2)</u>	<u>-</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11</u>	<u>(942)</u>	<u>269</u>
雇主提撥	-	(2,012)	(2,012)
福利支付	<u>(3,274)</u>	<u>3,274</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63</u>	<u>(\$ 27,568)</u>	<u>\$ 25,69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u>\$ 85</u>	<u>\$ 172</u>
推銷費用	<u>\$ 247</u>	<u>\$ 260</u>
管理費用	<u>\$ 58</u>	<u>\$ 7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1,047)	(\$ 1,108)
減少 0.50%	<u>\$ 1,083</u>	<u>\$ 1,1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053</u>	<u>\$ 1,118</u>
減少 0.50%	(\$ 1,023)	(\$ 1,0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78	\$ 1,9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8.2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8,223</u>	<u>310,688</u>
已發行股本	<u>\$ 3,082,226</u>	<u>\$ 3,106,8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9,296	\$ 733,079
庫藏股票交易	-	7,7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u>37,254</u>	<u>40,236</u>
	<u>\$ 823,197</u>	<u>\$ 817,71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97</u>	<u>\$ 97,873</u>
特別盈餘公積	<u>\$ 64,692</u>	<u>\$ 43,567</u>
現金股利	<u>\$ 248,550</u>	<u>\$ 466,03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8	\$ 1.5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82,418</u>	\$ -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u>(\$108,259)</u>	-
現金股利	<u>\$462,386</u>	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54,129</u>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3,567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4,692</u>	<u>43,567</u>
期末餘額	<u>\$ 108,259</u>	<u>\$ 43,56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70)	\$ 2,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31</u>)	(<u>2,584</u>)
期末餘額	<u>(\$ 5,701)</u>	<u>(\$ 3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7,890)	(\$ 45,78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836,244	(62,108)
期末餘額	<u>\$ 728,354</u>	<u>(\$ 107,890)</u>

(六)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26,706	\$ 524,7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6,620	(2,5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	(7)
子公司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5,371)	(16,2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459	1,895
非控制權益之變動	(126,425)	18,965
期末餘額	<u>\$ 429,976</u>	<u>\$ 526,706</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
本期增加	3,500
本期減少	(3,500)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 -</u>

二三、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527,287	\$ 8,331,608
加工收入	189,758	56,668
租賃收入	90,973	89,509
工程收入	44,293	-
	<u>\$ 9,852,311</u>	<u>\$ 8,477,785</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018,221</u>	<u>\$ 1,367,610</u>
合約資產—非流動		
工程施作	<u>\$ 2,762</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10,970	\$ 149,488
工程施作	<u>1,708</u>	<u>-</u>
	<u>\$ 212,678</u>	<u>\$ 149,488</u>

(二)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2,513	\$ 24,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5,759	53,811
其 他	<u>11,219</u>	<u>2,800</u>
	<u>\$ 69,491</u>	<u>\$ 80,9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4,384)</u>	<u>(\$ 811)</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406,646	88,6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u>90,462</u>	<u>213,864</u>
	<u>\$ 492,724</u>	<u>\$ 301,719</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6,940	\$ 158,675
公司債利息	9,598	9,6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19,624)</u>	<u>(860)</u>
	<u>\$ 126,914</u>	<u>\$ 167,48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624	\$ 86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823	\$ 88,064
投資性不動產	20,356	20,192
長期預付款	5,305	2,931
合 計	<u>\$ 164,484</u>	<u>\$ 111,1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415	\$ 96,120
營業費用	13,764	12,136
	<u>\$ 159,179</u>	<u>\$ 108,2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2	\$ 1,267
營業費用	2,483	1,664
	<u>\$ 5,305</u>	<u>\$ 2,93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39,219	\$ 34,392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u>\$ 39,219</u>	<u>\$ 34,39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649	\$ 207,12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7,331	6,016
確定福利計畫	390	507
	<u>\$ 324,370</u>	<u>\$ 213,6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2,636	\$ 114,606
營業費用	181,734	99,044
	<u>\$ 324,370</u>	<u>\$ 213,6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8,405</u>		<u>\$ 4,199</u>	
董監事酬勞	<u>\$ 28,405</u>		<u>\$ 4,19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6,696	\$ 304,0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6,234</u>)	(<u>90,208</u>)
淨 損 益	<u>\$ 90,462</u>	<u>\$ 213,86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809	\$ 13,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27)	(7,890)
其他	-	(107)
	<u>78,882</u>	<u>30,05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592)	(23,7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290</u>	<u>\$ 6,3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913,023</u>	<u>\$ 124,4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3,235	\$ 24,8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利益	(134,468)	(33,927)
免稅所得	(11,603)	(15,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62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6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25	8,001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 扣抵	(1,688)	(1,7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1)	4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373	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927)	(7,890)
其他	(286)	3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290</u>	<u>\$ 6,341</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33)	(\$ 647)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6)	(1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89)</u>	<u>(\$ 8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06</u>	<u>\$ 10,9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4,877</u>	<u>\$ 11,1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19,832	(\$ 19,83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44	16,888	-	23,7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	19,700	-	19,8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4	(324)	56	3,986
備抵呆帳	10,272	(2,340)	-	7,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16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	-	1,333	1,426
虧損扣抵	<u>5,813</u>	<u>1,841</u>	<u>-</u>	<u>7,654</u>
	<u>\$ 47,405</u>	<u>\$ 15,771</u>	<u>\$ 1,389</u>	<u>\$ 64,5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616	\$ 1,460	\$ -	\$ 2,076
兌換損益	<u>11,585</u>	<u>2,719</u>	<u>-</u>	<u>14,304</u>
	<u>\$ 12,201</u>	<u>\$ 4,179</u>	<u>\$ -</u>	<u>\$ 16,380</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22,244	(\$ 2,412)	\$ -	\$ 19,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	6,828	-	6,844
兌換損益	1,707	(1,70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9	(624)	-	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93	(297)	158	4,254
備抵呆帳	3,137	7,135	-	10,272
前十年核定虧損未扣除餘 額	-	162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3	93
虧損扣抵	-	5,813	-	5,813
	<u>\$ 32,256</u>	<u>\$ 14,898</u>	<u>\$ 251</u>	<u>\$ 47,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639	(\$ 20,639)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12	204	-	616
兌換損益	68	11,517	-	11,5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4	-	(554)	-
	<u>\$ 21,673</u>	<u>(\$ 8,918)</u>	<u>(\$ 554)</u>	<u>\$ 12,20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12,791
110 年度到期	24,367	24,367
111 年度到期	12,896	12,896
113 年度到期	30,498	30,498
114 年度到期	19,776	19,776
115 年度到期	4,568	4,568
116 年度到期	5,921	5,921
117 年度到期	1,764	1,764
118 年度到期	37,554	45,154
119 年度到期	5,123	-
	<u>\$142,467</u>	<u>\$157,735</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份額	(\$ 161)	\$ 1,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137,439	137,439
存貨跌價損失	4,810	5,361
兌換損益	<u>94</u>	<u>384</u>
	<u>\$142,182</u>	<u>\$144,87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已核定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6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69</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60</u>	<u>\$ 0.3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29,113	\$ 120,674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67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6,791</u>	<u>\$ 120,6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08,274	310,6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927	-
員工認股權	720	1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21,921</u>	<u>310,8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及108年9月間增加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59.59%增加至77.00%及51.31%增加至59.5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80,159	\$ 80,159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1,409,074	1,409,074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007,158	2,007,158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9,443	709,443
— 存出保證金	35,326	35,3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7,502,127	7,502,127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79	179,87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21,493	821,493
— 可轉換公司債	388,555	388,55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937	2,398,937

108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113	\$ 61,113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1,089,452	1,089,45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 1,367,610	\$ 1,367,610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161	1,099,161
— 存出保證金	34,376	34,3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5,811,393	5,811,393
— 應付短期票券	469,737	469,737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23,427	423,427
— 可轉換公司債	410,006	410,006
— 長期應付票券	1,898,531	1,898,531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830,237	\$ -	\$ -	\$ 1,830,237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	28,772	28,772
基金受益憑證	125,600	-	-	125,600
衍生工具	-	455	-	455
合 計	<u>\$ 1,955,837</u>	<u>\$ 455</u>	<u>\$ 28,772</u>	<u>\$ 1,985,06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2,245,096	\$ -	\$ -	\$ 2,245,096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83,912	83,912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337,213	337,213
合 計	<u>\$ 2,245,096</u>	<u>\$ -</u>	<u>\$ 421,125</u>	<u>\$ 2,666,2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18,652</u>	<u>\$ -</u>	<u>\$ 118,652</u>

108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1,198,487	\$ -	\$ -	\$ 1,198,487
基金受益憑證	151,084	-	-	151,084
合 計	<u>\$ 1,349,571</u>	<u>\$ -</u>	<u>\$ -</u>	<u>\$ 1,349,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216,531	\$ -	\$ -	\$ 1,216,53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19,897	219,89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31,469	331,469
合 計	<u>\$ 1,216,531</u>	<u>\$ -</u>	<u>\$ 551,366</u>	<u>\$ 1,767,8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1,855</u>	<u>\$ -</u>	<u>\$ 41,855</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551,366	\$ 551,36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	-	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43	10,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	(4,499)	(4,499)
購 買	27,853	109,089	136,942
處 分	-	(30,433)	(30,433)
退回股款	-	(2,985)	(2,985)
轉出第 3 等級	-	(211,656)	(211,656)
年底餘額	<u>\$ 28,772</u>	<u>\$ 421,125</u>	<u>\$ 449,897</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價值衡量	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610,546	\$ 610,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60,854)	(60,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損益）	-	(2,205)	(2,205)
購 買	-	12,000	12,000
退回股款	-	(8,121)	(8,121)
年底餘額	\$ -	\$ 551,366	\$ 551,36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56,292	\$ 1,349,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244,160	3,654,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66,221	1,767,8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8,652	41,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290,991	9,013,0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

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6,483 (i)	\$ 19,483 (i)	\$ 10 (ii)	\$ 6 (ii)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774 (iii)	\$ 76 (i)	\$ 295 (iv)	\$ 271 (iv)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 (iv)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國外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

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8,329	\$ 967,940
—金融負債	10,080,943	8,179,6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87,87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75,48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9,831 仟元。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8,81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3,451 仟元。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2,216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9 及 108 年度任

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7% 及 100%。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44,370 仟元及 3,513,02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制。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42,257	\$ 278,709	\$ 266,067	\$ 63,954	\$ 5,085
浮動利率工具	<u>1,635,582</u>	<u>3,663,417</u>	<u>2,732,163</u>	<u>1,778,125</u>	<u>271,656</u>
	<u>\$ 1,877,839</u>	<u>\$ 3,942,126</u>	<u>\$ 2,998,230</u>	<u>\$ 1,842,079</u>	<u>\$ 276,74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45,974	\$ 139,036	\$ 36,232	\$ 4,374	\$ 9,642
浮動利率工具	<u>1,014,719</u>	<u>3,682,411</u>	<u>2,414,401</u>	<u>949,708</u>	<u>118,421</u>
	<u>\$ 1,260,693</u>	<u>\$ 3,821,447</u>	<u>\$ 2,450,633</u>	<u>\$ 954,082</u>	<u>\$ 128,063</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資產	\$ 2,018,414	\$ 1,493,101	\$ 244,116	\$ 22,845	\$ 3,034
浮動利率資產	<u>407,625</u>	<u>56,161</u>	<u>4,543</u>	<u>-</u>	<u>-</u>
	<u>\$ 2,426,039</u>	<u>\$ 1,549,262</u>	<u>\$ 248,659</u>	<u>\$ 22,845</u>	<u>\$ 3,03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資產	\$ 1,408,089	\$ 1,173,941	\$ 78,761	\$ 31,024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u>912,280</u>	<u>48,133</u>	<u>7,527</u>	<u>-</u>	<u>-</u>
	<u>\$ 2,320,369</u>	<u>\$ 1,222,074</u>	<u>\$ 86,288</u>	<u>\$ 31,024</u>	<u>\$ 3,000</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047,942	\$ 9,361,833
— 未動用金額	<u>9,066,998</u>	<u>8,031,797</u>
	<u>\$16,114,940</u>	<u>\$17,393,63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合 資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111,773</u>	<u>\$104,90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607</u>	<u>\$ 5,88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 資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5,265</u>	<u>\$ 3,911</u>

(五)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1,200</u>	<u>\$ 1,20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50,867</u>	<u>\$ 58,3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 598</u>	<u>\$ 608</u>

(八) 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子 公 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 15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 150,000</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70,524</u>	<u>\$ 23,9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承攬工程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696	\$ 20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00	-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59	61,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125	227,050
自有土地	1,086,863	1,086,863
房屋及建築—淨額	605,179	624,73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50,861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38,245	550,161
	<u>\$ 3,168,928</u>	<u>\$ 3,105,95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490,051	\$ 402,526
美元	25,535	21,410
歐元	-	1,100
日幣	24,300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1,071</u>	<u>\$ 117,70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8,457		
歐 元		110	35.02	(歐元：新台幣)		3,852		
人 民 幣		6,284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7,504		
日 元		1,543	0.276	(日元：新台幣)		426		
						<u>\$ 100,23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984	28.48	(美元：新台幣)	\$	2,762,121		
歐 元		119	35.02	(美元：新台幣)		4,171		
						<u>\$ 2,766,292</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7	29.98	(美元：新台幣)	\$	19,321		
歐 元		226	33.59	(歐元：新台幣)		7,590		
人 民 幣		6,283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27,331		
日 元		2,090	0.276	(日元：新台幣)		579		
						<u>\$ 54,82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854	29.98	(美元：新台幣)	\$	1,967,4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89,499	29.98(美元：新台幣)	\$ 216,83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租賃收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鋼 品 —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12,745	\$ 3,348,593	\$ 90,973	\$ 9,852,311
部門間收入	<u>464,422</u>	<u>61,970</u>	<u>40,241</u>	<u>566,633</u>
部門收入	6,877,167	3,410,563	131,214	10,418,944
內部沖銷	(<u>464,422</u>)	(<u>61,970</u>)	(<u>40,241</u>)	(<u>566,633</u>)
合併收入	<u>\$ 6,412,745</u>	<u>\$ 3,348,593</u>	<u>\$ 90,973</u>	<u>\$ 9,852,311</u>
部門損益	<u>\$ 529,133</u>	<u>\$ 231,227</u>	<u>\$ 51,754</u>	\$ 812,1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7,488
利息收入				496
其他收入				11,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384)
外幣兌換淨損失				90,462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406,64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342,376)
財務成本				(126,914)
現金股利				<u>58,272</u>
稅前淨利				<u>\$ 913,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鋼 品 一 直 接 銷 售	鋼 品 一 產 製 銷 售	租 賃 收 入	總 計
108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61,907	\$ 3,126,369	\$ 89,509	\$ 8,477,785
部門間收入	45,417	5,709	32,929	84,055
部門收入	5,307,324	3,132,078	122,438	8,561,840
內部沖銷	(45,417)	(5,709)	(32,929)	(84,055)
合併收入	<u>\$ 5,261,907</u>	<u>\$ 3,126,369</u>	<u>\$ 89,509</u>	<u>\$ 8,477,785</u>
部門損益	<u>\$ 14,390</u>	<u>\$ 107,272</u>	<u>\$ 55,117</u>	\$ 176,77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6,178
利息收入				1,008
其他收入				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11)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3,864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88,66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 酬勞				(274,679)
財務成本				(167,484)
現金股利				78,136
稅前淨利				<u>\$ 124,457</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10,143,509	\$ 8,160,466
—產製銷售	2,583,606	1,776,318
租賃收入	<u>1,034,084</u>	<u>1,134,743</u>
部門資產總額	13,761,199	11,071,527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6,132,074</u>	<u>5,016,36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9,893,273</u>	<u>\$ 16,087,891</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6,073,233	\$ 4,724,097
—產製銷售	1,466,154	950,354
租賃成本	<u>30,234</u>	<u>20,883</u>
部門負債總額	7,569,621	5,695,334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接歸屬	<u>4,222,222</u>	<u>3,581,771</u>
合併負債總額	<u>\$ 11,791,843</u>	<u>\$ 9,277,10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3)	屬對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 (註 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6.71% 之子公司	\$ 321,731	\$ 150,000	\$ 150,000	\$ -	\$ -	2.33%	\$ 643,463	Y	N	N

註：1. 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9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合併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9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9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101	\$ 652,787		\$ 652,787
	台灣積體	"	"	107	56,710		56,710
	鴻海精密	"	"	520	47,877		47,877
	聯發科技	"	"	50	37,350		37,350
	台灣塑膠	"	"	235	22,693		22,693
	台灣化學	"	"	216	18,261		18,261
	大立光電	"	"	5	15,975		15,975
	南亞塑膠	"	"	221	15,868		15,868
	台達電子	"	"	60	15,780		15,780
	華固建設	"	"	165	14,487		14,487
	聯華電子	"	"	266	12,542		12,542
	富邦金控	"	"	260	12,155		12,155
	國泰金控	"	"	285	12,060		12,060
	日月光投	"	"	144	11,707		11,707
	台光電子	"	"	66	10,362		10,362
	其他	"	"	4,841	210,515		210,515
				<u>\$ 1,167,129</u>		<u>\$ 1,167,129</u>	
	未上市(櫃)股票						
	世紀樺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	<u>\$ 28,772</u>	2.82	<u>\$ 28,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市價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1	\$ 1,259,796		\$ 1,259,796	9,500 仟股公允價值 235,125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世紀離岸風電	"	"	5,900	985,300	5.90	985,300	
					<u>\$ 2,245,096</u>		<u>\$ 2,245,096</u>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251,772	2.00	\$ 251,772	
	向陽多元光電	"	"	5,000	50,000	16.67	50,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41	5,506	0.09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源景創投	"	"	122	1,215	4.44	1,215	
	尚揚創投	"	"	14	141	1.07	141	
					<u>\$ 335,684</u>		<u>\$ 335,684</u>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7	\$ 214,757		\$ 214,757	200 仟股公允價值 21,4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台灣積體	"	"	163	86,390		86,390	40 仟股公允價值 21,2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鴻海精密	"	"	300	27,637		27,637	100 仟股公允價值 9,2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日月光投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4,390		\$ 24,390
	聯發科技	"	"	26	19,422		19,422
	富邦金控	"	"	335	15,661		15,661
	技嘉科技	"	"	167	12,993		12,993
	聯華電子	"	"	248	11,693		11,693
	台灣塑膠	"	"	111	10,724		10,724
	其他	"	"	840	66,592		66,592
				<u>\$ 490,259</u>		<u>\$ 490,259</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1	\$ 87,820		\$ 87,820
	台灣積體	"	"	26	13,780		13,780
	富邦金控	"	"	272	12,706		12,706
	台灣50	"	"	93	11,369		11,369
	其他	"	"	931	47,174		47,174
				<u>\$ 172,849</u>		<u>\$ 172,849</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台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12	\$ 100,480		\$ 100,480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25,120		25,120
					<u>\$ 125,600</u>		<u>\$ 125,600</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85,441	16.67	\$ 85,44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12,576	4%	相對付款			\$ 373,370	10%	(註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111,773	1%	150天			50,867	1%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12,576	95%	96天			373,370	95%	(註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4：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73,370	2	\$ -		\$ 33,158	\$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26	一般	-
"	"	"	"	租賃收入	11,206	"	-
"	"	"	"	其他收入	4,037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9,709	"	-
"	"	"	"	銷貨成本	6,487	"	-
"	"	"	"	應收帳款	382	"	-
"	"	"	"	其他應付款	423	"	-
"	"	"	"	應付帳款	3,876	"	-
"	"	新慶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22,261	"	-
"	"	"	"	銷貨收入	16	"	-
"	"	"	"	預收租金	482,614	"	2%
"	"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0,151	"	1%
"	"	"	"	應收帳款	2,027	"	-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12,576	"	4%
"	"	"	"	租賃成本	1,500	"	-
"	"	"	"	銷貨成本	13,061	"	-
"	"	"	"	租賃收入	6,773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22,864	"	-
"	"	"	"	其他收入	199	"	-
"	"	"	"	應收帳款	373,370	"	2%
"	"	"	"	應付票據	525	"	-
"	"	"	"	應付帳款	1,843	"	-
"	"	"	"	其他應付款	4,5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51	"	-
"	"	"	"	加工收入	26,045	"	-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16,965	"	-
"	"	"	"	應付票據	103	"	-
"	"	"	"	應收帳款	4,299	"	-
"	"	"	"	使用權資產	30,183	"	-
"	"	"	"	其他應付款	279	"	-
"	"	"	"	應付租賃款	32,706	"	-
"	"	"	"	保留盈餘	1,327	"	-
2	新慶國際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賃成本	29,564	"	-
"	"	"	"	應付租賃款	214,844	"	1%
"	"	"	"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78,383	"	3%
"	"	"	"	保留盈餘	11,809	"	-
"	"	"	"	代收款	21	"	-
3	新合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0,151	"	1%
"	"	"	"	應付票據	2,027	"	-
"	"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04	"	-
4	新樺鋼鐵工業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864	"	-
"	"	"	"	工程收入	13,061	"	-
"	"	"	"	銷貨成本	314,856	"	3%
"	"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6,773	"	-
"	"	"	"	其他收入	1,500	"	-
"	"	"	"	應收帳款	6,987	"	-
"	"	"	"	存貨	94,151	"	-
"	"	"	"	合約資產	3,768	"	-
"	"	"	"	應付帳款	373,370	"	2%
"	"	"	"	其他應付款	47	"	-
"	"	新合發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004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279,376	\$ 279,376	24,500	49.00	\$ 507,049	\$ 19,039	\$ 1,97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15,000	60.00	363,928	27,131	23,56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專業投資	100,000	100,000	38,000	100.00	480,594	146,939	146,93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19,843	83.37	280,635	36,969	30,82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27,040	1,865	1,853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54,400	54,400	5,440	40.00	61,134	13,634	5,53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37,173	355,315	44,031	66.71	419,713	1,295	2,572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02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0,075	19,039	2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8,347	22,239	4,989	7.56	47,280	1,295	265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10,000	6,000	100.00	61,706	9,306	9,29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17,073	1,295	35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00,276 股	7.49%
粟明德	16,530,719 股	5.3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